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宏田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建鋒

訴訟代理人　鄧鎮宏

被　　告　林志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276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27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7764元，約定每月應還款1萬元至還清為止，並不加計利息。倘一期逾期，所餘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至同年12月5日被告共償還3萬5000元，但後續被告未按月償還所餘之35萬2764元。另經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催告被告還款後，迄今亦已達1個月相當催告期間，故其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478條規定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。又上開規定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定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38萬7764元之借貸契約，被告自114年12月5日後即未再按期償還，所餘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35萬2764元等節，經其提出借據以實其說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，是上開事實足資認定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供相當之擔保，以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